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龚笑凡担任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附简历：

龚笑凡先生，复旦大学资产评估专业硕士研究生，具有2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评研究部信评分析师；2023年2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上海）基金经理助理。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4月01日（含）起，对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率继续实施优惠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活动期间

2025年04月01日（含）至2025年10月30日（含）。

三、费率优惠内容

本公告活动期间内，本计划销售服务费率继续按0%执行。

本公告活动期间届满后，销售服务费率将自动恢复为原费率0.20%；如有新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kzq.com

2、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64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下述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一、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1、2025年3月28日起，本公司增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下表所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代办券商。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遵循上述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510770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G60 创新ETF
2	515200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100ETF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中信证券（华南）	95548	www.gzs.com.cn
中信证券（山东）	95548	www.cscsitic.com
中信证券	95548	www.cscsitic.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仔细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0-8588（免长途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03-28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A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10	0203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	是

注：（1）金信转型创新成长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发布《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决定从2025年3月26日起暂停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提交的金信转型创新成长混合的大额申购业务。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03月28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严格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积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新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

一、风险等级的划分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产品风险评价管理细则（试行）》，参考产品类型、股票仓位、流动性风险、杠杆情况、过往业绩表现、申赎安排及情况、估值方法、最低投资金额、是否存在清盘风险、份额持有人集中度等因素，综合打分后将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五个等级。

二、风险等级的更新结果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中低风险）
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中低风险）
安信证券瑞坤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中低风险）
安信资管大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1（低风险）

风险揭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公募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公募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本公司对旗下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结果享有最终解释权。

2、投资者购买公募产品后，所购买的公募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公募产品风险评级变动的情况并谨慎决策，以确保做出的投资决策已充分考虑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0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

● 被担保人名称：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控股”），丽尚控股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7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本次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丽尚控股 1000万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不是公司关联人。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无。

● 风险提示：丽尚控股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7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7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丽尚控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实际融资金额和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函》，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8.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6.4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2.1亿元。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工万创意中心2幢201室.

4、法定代表人：唐华兵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玩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美发饰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丽尚控股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305,225.04	471,912,893.49
负债总额	450,589,415.87	522,622,64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5,809.17	-50,709,753.96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137,530.85	40,083,556.78
净利润	-31,369,406.37	-57,425,563.13

丽尚控股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1000万人民币

5、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7,57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6%。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下同）2亿元（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自身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

（二）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上述授信（含子公司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0日

3、注册资本：1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黄锦波

5、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101室

6、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半导体照明产品、半导体背光源及半导体显示屏、半导体照明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家用小电器、半导体照明通信产品、可见光通信产品、工艺品、五金制品、工艺家具、电线电缆及其原辅料、塑胶料、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半导体照明芯片封装及销售；半导体照明技术开发与服务；有线电视器材、网络设备、铁路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路灯杆、智慧路灯杆、电力线路杆、通信塔杆、广告牌塔杆、交通标志牌杆、交通信号灯杆、电警杆、钢制电杆、不锈钢制品灯杆体及其配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智慧城市软件、大数据平台、物联网平台等软件开发、销售、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监控系统、电子声学系统、大屏显示系统等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综合布线工程的施工；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勤上光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勤上光电总资产为1,406,905,181.84元，总负债为496,721,386.51元，净资产为910,183,795.33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9,128,096.43元，利润总额-116,075,156.50元，净利润为-111,471,091.71元（经审计）。

9、被担保人勤上光电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面积（㎡）
房地产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横沥镇西裕路11号厂房A1栋	35,167.88
		东莞市横沥镇西裕路11号厂房A2栋	35,164.77
合计			70,332.65

以上房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最高债权额：1.2亿元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1亿元以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行有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含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251,879.20万元的7.94%。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在金融机构购买中等或中等以下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在金融机构购买中等或中等以下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23年4月21日-2025年3月27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广州誉东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广州誉东健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誉东”）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7,999.9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理财”）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浦银理财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3、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3年4月26日	2,000
合计	2,000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理财产品风险评级：R1低风险

6、收益率：2.6707%（近七日年化收益率）

7、理财收益计算方式：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8、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的资金可直接或间接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等资产管理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银理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银理财”）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信银理财全盈象稳利宝日开2号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3、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3年4月27日	3,000
合计	3,000

4、产品类型：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产品

5、理财产品风险评级：PR2（稳健型）

6、业绩比较基准：2.54%-3.34%（年化）

7、赎回金额计算方式：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

8、投资方向及范围：10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信银理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2、产品期限：35天

3、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3年8月1日	2,000
2023年9月11日	2,000
合计	4,000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理财产品风险评级：R2稳健型

6、业绩比较基准：起息日为2023年8月1日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00%（年率），起息日为2023年9月11日的业绩比较基准为2.90%

7、理财收益计算方式：

每收益计算单位收益=10000×理财计划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者理财收益＝产品认购或申购金额÷10000×每收益计算单位收益

8、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信银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一个月持有期10号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期为30自然日

3、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5年1月24日	1,000
2025年2月8日	1,000
合计	2,000

4、产品类型：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理财产品风险评级：PR2级（稳健型）

6、业绩比较基准：2.20%-3.00%（年化）

7、赎回金额计算方式：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应付浮动管理费（如有）

8、投资方向及范围：10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信银理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3、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5年1月17日	2,999.90
合计	2,999.90

4、产品类型：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产品风险评级：R2级（中低风险）

6、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7、赎回金额计算方式：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该类集合计划适用的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8、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外贸信托-中海久泽周开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计划存续期限：本信托计划期限预计为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10年

3、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5年1月21日	2,000
合计	2,000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R2级（中低风险）

6、业绩计提基准：2.5%

7、赎回金额计算方式：赎回资金＝赎回信托单位份数×本信托计划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浮动管理费（如有）-赎回费（如有）

8、投资方向和范围：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由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中海信托稳盈周开5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份额，闲置资金用于存放银行存款、货币基金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外贸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30天理财产品T款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期为30自然日

3、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5年3月27日	2,000
合计	2,000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5、理财产品风险评级：PR2级（中低风险）

6、业绩比较基准：1.80%-2.60%（年化）

7、赎回金额计算方式：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8、投资方向和范围：本产品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理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㈠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计。

㈡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于投资事项的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㈠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㈡公司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购买方名称	理财产品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实现收益（万元）	赎回情况
					起始日	到期日		
1	公司	国信证券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99.90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3月12日	0.80	已赎回
2	公司	外贸信托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25年1月21日	-	-	未赎回
3	广州誉东	信银理财	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5年1月24日	-	-	未赎回
4	广州誉东	信银理财	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5年2月8日	-	-	未赎回
5	公司	华夏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5年3月27日	-	-	未赎回

五、委托理财余额

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1%。

六、备查文件

1、浦银理财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2、信银理财全盈象稳利宝日开2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3、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说明书；

4、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一个月持有期10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5、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6、外贸信托-中海久泽周开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30天理财产品T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1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 被担保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授信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14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41%。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间，累计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4%。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年度内签署担保文件之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01.44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一：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邹晨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